

理工 18 号楼东侧 9 层装修设计服务 采购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 18 号楼东侧 9 层因装修设计需要，现征集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工程概算等材料，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踊跃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内容及要求

1、概况

理工 18 号楼东侧 9 层使用面积约 900 平方米。拟设计内容为：电力电子专业实验室、新能源功率变换实验室、其他专业实验室、科研工作室、办公室用房、会议室等。

2、技术要求

设计方案要体现本学院学科平台总体建设思路及相应的文化氛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实验室、公共空间、水电改造、智慧会议室门禁与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等。设计方案需符合专业实验室类及建筑通用类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以及教学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3、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具体要求：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

第二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施工效果图（每间不少于 2 张不同视角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提交由具备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出具、加盖造价咨询执业印章的项目预算书。所有成果文件同步提供电子版。

（2）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 3.3 万元。

（3）付款：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款。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价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室内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应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查询结果网址）。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报价提交材料

（一）资格、技术部分

1、报价函

2、营业执照

3、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现场勘查表

7、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初稿及概算

8、相关参与设计案例（选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采购过程中及成交后的合同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抽

查核实，若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报价文件的递交：

凡具备上述资质并愿承担此项目工作的单位，可向采购单位报名参加报价，并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按照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别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分别用信封密封，加盖封口章，并标明报价单位名称、报价项目名称；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各报价供应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00-12:00,14:00-16:30 ）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实地测量并填写现场勘察表（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055260886）。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评审办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资格要求且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实力、设计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详见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第一部分：项目经验和案例（20 分）		
项目经验和案例	20	对报价供应商近 3 年内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所有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项目截图等有效佐证条件，一份 10 分，无佐证材料不计分。
第二部分：设计方案（40 分）		
设计方案	40	根据项目的需求与分析提供的设计方案符合设计理念新颖、有独特创意，贴合项目功能性和使用需求，可提升项目品质，同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且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动线流畅、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得分 40 分，基本符合得分 20 分，不符合不得分。
第三部分：响应时间（5 分）		
响应时间	5	承诺 5 个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整改完毕的得 5 分;承诺 10 个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整改完毕的得 3 分;承诺 15 个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整改完毕的得 2 分，超出响应时间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分。须提供承诺函
第四部分：公司综合实力（20 分）		
公司综合实力	20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 20 分；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得 10 分；无对应专项资质不得分。
第五部分：价格评分标准（15 分）		
报价评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五、咨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前需将咨询材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2277150616@qq.com，过期不予受理。

六、递交材料时间及联系方式

- 1.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公告截止时间当天；
-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邮编:350007；
- 3.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055260886。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盖章的报价文件送达

福建师范大学理工楼 2 号楼 306。报价文件必须写明报价项目名称，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当作废标处理。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采购单位使用该文件、数据、资料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3、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附：

一、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备注
	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报价的明细：详见《分项报价表》。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报价。

1.2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